

庆云县开元石油城新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5日，庆云县开元石油城在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组织召开了新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庆云县开元石油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庆云县开元石油城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庆云县开元石油城“新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项目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石佛大街东侧、韩家村南侧，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4421.8m²，建筑面积1368m²，配置6台加油机，5个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2个40m³汽油罐、1个30m³汽油罐、1个40m³柴油罐、1个30m³柴油罐），储油罐总容积为180m³，折算总容积为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项目卸油设置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设置二次油气回收，未收集回收部分无组织排放；储油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回收法），处理后通过4m高排气口排放。年销售汽油200吨、柴油100吨，合计3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项目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9月26日获得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庆云县开元石油城新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审批建环[2023]76号）。2024年10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423751797030D001U。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1月25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庆云县开元石油城于2025年12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12189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7.5%。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新建庆云县开元石油城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加油设置二次油气回收	加油设置三次油气回收	加油由二次油气回收改为三次油气回收,增大回收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罩棚下建设加油岛4座,两排南北走向布置,东侧每座加油岛设2台双枪加油机,西侧每座加油岛设1台双枪加油机,共设双枪加油机6台,其中汽油加油枪8个、柴油加油枪4个。	罩棚下建设加油岛4座,两排南北走向布置,东侧每座加油岛设2台双枪加油机,西侧每座加油岛设1台4枪加油机,共设双枪加油机4台,4枪加油机2台,其中汽油加油枪8个、柴油加油枪8个。	西侧每座加油岛设1台4枪加油机,柴油加油枪共8个,油品储量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3.6m³/a。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庆云县康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该加油站卸油设置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设置三次油气回收，未收集回收部分无组织排放；储油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4m高排气口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在设计和设备定货时该加油站已经向制造厂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并对泵体、压缩机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9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清罐废物：项目需要定期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周期为三年。该部分废水作为废液处置（危险固废），同时清洗储罐过程中会带出油污等残渣，清罐废物产生量为0.2t/3a。验收监测时还未产生清罐废物，待产生后，定期交由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回收，不在站内存放。

废活性炭：项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该工艺运行过程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4t/a。验收监测时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专用活性炭材料更换工作委托三次油气回收专业更换公司进行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贮

存容器由专业更换公司更换时配备，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区存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品集中存放于双层储油罐中，建设单位对储油罐采取密闭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即清即运，不进行贮存，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要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3.6m³/a。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庆云县康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品卸车过程外排油气、油罐呼吸废气、车辆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对于油品卸车过程和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三次油气回收）组成，油气回收系统只针对汽油。卸油、加油时产生的油品蒸气被回收，并且油罐的通气管道安装阻火器和真空压力阀；对于油罐储存过程中的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回收装置出口处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2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在设计和设备定货时该加油站已经向制造厂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并对泵体、压缩机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9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清罐废物：项目需要定期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周期为三年。该部分废水作为废液处置（危险固废），同时清洗储罐过程中会带出油污等残渣，清罐废物产生量为 0.2t/3a。验收监测时还未产生清罐废物，待产生后，定期交由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回收，不在站内存放。

废活性炭：项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该工艺运行过程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4t/a。验收监测时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专用活性炭材料更换工作委托三次油气回收专业更换公司进行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贮存容器由专业更换公司更换时配备，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区存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1、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20-2017）要求，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6 年 1 月 15 日